



信息披露

2014年9月3日 星期三
zqsb@stcn.com (0755)83501750

B31

关于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增加交通银行销售机构的公告

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简称: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代码:000066)的发行期为2014年8月18日至2014年9月12日。根据《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与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交通银行”)签署的协议,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自2014年9月3日起将增加交通银行作为销售机构。

一、重要提示
1.投资者在交通银行办理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的申购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交通银行的规定。
2.投资者欲了解汇添富环保行业股票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以及相关业务公告。
二、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咨询有关详情
1.交通银行
客户热线:95559
公司网站:http://www.bankcomm.com
2.汇添富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客户热线:400-888-9918
公司网站:www.99fund.com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合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带来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关于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2014年9月9日至9月19日为自由开放期开放申购、赎回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1 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
基金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
基金主代码	000221
基金运作方式	契约型开放式
基金合同生效日	2013年9月6日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托管人名称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基金注册登记机构名称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及其配套法规和《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债券型证券投资基金基金合同》的有关规定。
申购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赎回起始日	2014年9月9日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简称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 A 汇添富年年利定期开放 C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000221 000222
该阶段基金是否开放申购、赎回	是
2 日常申购、赎回业务的办理时间	是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长电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长电科技(代码:6005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关于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的提示性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证监会公告[2008]38号)以及中国证券业协会《关于发布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估值业务指导意见的通知》(中证协发[2009]97号)的有关规定,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对本公司旗下基金持有的长期停牌股票估值日没有市价的投资品种,且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的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在0.25%以上的,采用指数收益法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值。

经与托管银行协商一致,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所持有的停牌证券华联控股(证券代码:300271)、长电科技(证券代码:600584)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经托管行复核,其潜在估值调整对前一估值日基金资产净值的影响合计比例超过0.25%的基金为汇丰晋信龙腾股票型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动态策略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按照有关规定和基金公司的估值政策,经与托管银行商定,对汇丰晋信大盘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汇丰晋信消费红利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持有的上述停牌证券的估值方法也一并进行调整。对在上述停牌证券复牌且其交易体现活跃市场交易特征后,本公司将恢复按市价估值方法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将严格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和基金合同中关于估值的约定对基金所持有的投资品种进行估值。投资者可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或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了解基金份额净值变动情况。

特此公告。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关于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于2014年中秋假期前两天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的公告

公告送出日期:2014年9月3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4-030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4年8月光伏电站上网电量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光伏电站发电事业部2014年8月发电上网电量:22,146,000千瓦时,其中宁夏贺兰100MW光伏电站上网电量:14,532,000千瓦时;宁夏隆宁30MW光伏电站上网电量:4,199,000千瓦时;宁夏隆宁30MW光伏电站上网电量3,415,000千瓦时(该电站因8月上旬刚刚并网,本月未满发)。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601908 证券简称:京运通 公告编号:临 2014-029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提示:
1.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239,208股
2.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9日
3.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投资有限公司承诺其持有的公司574,011,904股限售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超过锁定期一年,锁定期满自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
一、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
1.本次限售股上市类型: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
2.公司股票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1]311号》文核准,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向社会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60,000,000股。其中网上发行的48,000,000股已于2011年9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挂牌上市交易,网上发行的12,000,000股已于2011年12月8日上市流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A股前总股本369,885,136股,发行后总股本为429,885,136股。
三、本次限售股限售期定期承诺
1.本次限售股的锁定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该部分股票将于2014年9月8日起解除限售。鉴于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可上市流通日2014年9月8日为中秋节假期,根据相关规定,本次有限数量流通股上市流通日将顺延至该日期后的第一个交易日,即2014年9月9日。
二、本次限售股解禁后至今公司规模变化情况
2012年4月26日,公司召开的2011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11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议案》,同意以公司2011年末总股本429,885,136股为基数,按每10股转增10股的比例向全体股东进行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转增后总股本变更为859,770,272股,上述方案已于2012年6月实施完毕。
截至本公告发布之日,公司总股本为859,770,272股。
四、关于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有关承诺
根据公司于《首次公开发行股票(A股)招股说明书》,发行前公司股东所持股份的流通限制、股东对所持股份自愿锁定的承诺如下: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投资有限公司、本公司实际控制人刘焕培和刘朝霞夫妇、范朝杰、冯焕军、范朝明、宋仁德、韩德芳、黎志杰以及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承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以任何方式转让或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冯焕军、范朝明、宋仁德、黎志杰承诺:在前述相关承诺的基础上,在前述期限届满后,在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

1.申购与赎回的期间
本基金的开放期包括自由开放期和受限开放期。
本基金的第一个运作周期将于2014年9月5日结束。2014年9月6日(周六)为非交易日,因此顺延自2014年9月9日起至2014年9月19日,为本基金自由开放期间。自由开放期结束后,本基金自2014年9月20日起进入第二个运作周期,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2.开放日及开放时间
投资人在开放日办理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具体办理时间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正常交易日的交易时间,但基金管理人根据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要求或基金合同的规定公告暂停申购、赎回时除外。

基金合同生效后,若出现新的证券交易市场、证券交易所交易时间变更或其他特殊情况,基金管理人将视情况对前述开放日及开放时间进行相应的调整,但应在实施日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3.日常申购费率
3.1 申购金额限制
投资者通过代销机构网点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直销中心首次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的最低金额为人民币50000元(含申购费);通过基金管理人网上直销系统 trade.99fund.com 申购本基金基金份额单笔最低金额为人民币1000元(含申购费)。各代销机构对本基金最低申购金额及交易级数有其他规定的,以各代销机构的业务规定为准。
3.2 申购费率
1.投资者将当期分配的基金收益转购基金份额时,不受最低申购金额的限制。
2.投资者可多次申购,对单个投资者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比例或数量不设上限限制。法律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3.基金管理人可根据市场情况,在法律法规允许的情况下,调整上述对申购的金额和赎回的份额、最低基金份额余额和累计持有基金份额的数量限制,基金管理人必须在调整生效前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有关规定至少在一家指定媒体公告并报中国证监会备案。

3.2 申购费率
本基金 A 类基金份额采用前端收费模式收取基金申购费用;c 类基金份额不收取申购费
C 类基金份额指从本类别基金资产中计提销售服务费,不收取认购、申购费用,在赎回时根据持有期限收取赎回费用的基金份额,其销售服务费年费率为0.40%。

3.2.1 前端收费 两类基金的申购费率如下:	
A类基金份额	
申购金额 M	申购费率
M<100元	0.60%
100元≤M<500万元	0.30%
M≥500万元	按笔收取,1000元笔

本基金 C 类份额不收取申购费用。
4 日常赎回业务
4.1 赎回份额限制
投资者将其持有的全部或部分基金份额赎回,赎回最低份额5份,基金份额持有人在销售机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金风科技估值方法调整的公告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规范证券投资基金估值业务的指导意见》(2008)38号文等相关规定,经与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决定自2014年9月2日起,对本公司旗下部分基金持有的停牌股票金风科技(代码:002202)采用“指数收益法”进行估值。该股票复牌后,本公司将综合考虑各项相关影响因素并与基金托管人协商后确定对该股票恢复按市价估值进行估值,届时不再另行公告。

投资者可通过以下途径了解或咨询详情
1.本公司网站: http://www.yhfund.com.cn。
2.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10-85186558、4006783333。
风险提示:
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敬请投资者留意投资风险。

银华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1.公告基本信息	
基金名称	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
基金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基金主代码	540011
基金管理人名称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公告依据	1.中国证监会《货币市场基金信息披露指引》 2.《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基金合同》
暂停申购起始日	9月4日
暂停申购转换人起始日	9月4日
暂停定期定额投资起始日	9月4日
暂停转托管业务的起始日、金额及原因说明	为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2014年9月4日和9月5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代销机构、直销电子交易、电话交易、网申、柜台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2014年9月5日暂停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在直销平台的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申购业务。投资者办理具体业务,务请遵照本公司的相关提示。
下阶段基金的基本简称	汇丰晋信货币 A 汇丰晋信货币 B
下阶段基金的交易代码	540011 541011
该阶段基金是否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	是

注:1.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暂停申购、转换转入及定期定额投资业务期间,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资产转出为转换业务、赎回业务以及本公司管理的其他开放式基金的各项交易业务仍照常办理。
2.自2014年9月9日起,汇丰晋信货币市场基金将恢复办理申购、转换转入和定期定额投资业务,届时将不再另行公告。

三、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投资者于2014年9月4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汇丰晋信货币市场的基金份额将于2014年9月5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投资者于2014年9月5日赎回或转换转出的本基金的基金份额于2014年9月9日起享受本基金的分配权益。
2.请投资者及早做好交易安排,避免因交易跨越“中秋”假期带来不便及资金在途导致的损失。如有其它疑问,请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021-20376888)或登录本公司网站(www.hsbcjcn.com)获取相关信息。
3.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不构成对新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投资者风险,敬请投资者在投资基金前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等基金法律文件,了解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并根据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选择适合自的基金产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敬请投资人在购买基金前认真考虑,谨慎决策。投资者购买货币市场基金并不等于将资金作为存款存放在银行或存款类金融机构,基金管理人不对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

汇丰晋信基金管理有限公司
2014年9月3日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均严格履行了各自所做出的有关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公司控股股东北京京运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的公司574,011,904股限售股按照上述承诺本应于2014年9月9日上市流通,但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的信心,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于2014年9月1日向公司出具了《关于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函》,承诺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限售条件流通股自上市流通之日起顺延加锁定期一年,锁定期自2014年9月9日至2015年9月8日(均为非交易日则顺延),在此期间,不得以任何方式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全部股份。如上述股份锁定期满后,公司发生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等使股份数量发生相应变动的事项,上述股份锁定期相应顺延。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本公司上市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上市流通情况进行了认真核查。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次申请解除限售的股份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相关法律、规则的规定以及股东的承诺,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保荐机构对本次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无异议。

六、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数量为78,239,208股
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日期为2014年9月9日
首次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股)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北京京运通通达投资有限公司	574,011,904	66.76	0	574,011,904
2	韩丽芳	65,424,000	7.61	65,424,000	0
3	江西赛维 LDK 太阳能高科技有限公司	8,000,000	0.93	8,000,000	0
4	冯朝杰	1,413,160	0.16	1,413,160	0
5	范炳杰	1,413,160	0.16	1,413,160	0
6	宋仁德	994,444	0.12	994,444	0
7	LI ZHIXIN (黎志杰)	994,444	0.12	994,444	0
	合计	652,251,112	75.86	78,239,208	574,011,904

注:1.股东宋仁德先生现任上市公司董事、副总经理,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其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25%。
注:2.股东黎志杰先生于2013年7月2日辞任副总经理职务,根据相关规定及承诺,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同时,根据相关规定,在申报离职后6个月后的十二个月内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出售本公司股票数量占其所持有本公司股票总数的比例不超过50%。

七、股本结构变动表				
	单位:股	本次上市前	变动数	本次上市后
有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1.其他境内法人持有股份	582,011,904	-8,000,000	574,011,904
	2.境内自然人持有股份	69,244,764	-69,244,764	0
	3.境外法人、自然人持有股份	994,444	-994,444	0
	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652,251,112	-78,239,208	574,011,904
无限售条件的 流通股股份	A股	207,519,160	+78,239,208	285,758,368
	无限售条件的流通股股份合计	207,519,160	+78,239,208	285,758,368
	股份总额	859,770,272	0	859,770,272
八、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八、备查文件
1.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核查意见;
2.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关于股票自愿锁定的承诺函》。
特此公告。

北京京运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构保留的基金份额不足5份的,注册登记系统将全部剩余份额自动发起赎回。

赎回费率	赎回费率
受领开放期	0.10%
自由开放期	0

5 基金销售机构
5.1 场外销售机构
5.1.1 直销机构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直销中心、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网上直销系统 trade.99fund.com 办理本基金的申购、赎回业务。
5.1.2 场外代销机构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杭州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渤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哈尔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金华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江苏江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包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爱建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渤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里昂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财富证券有限责任公司、长城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大同证券经纪有限责任公司、德邦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东吴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方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光大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广州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宏源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宝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华龙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华鑫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江海证券有限公司、平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齐鲁证券有限公司、北京景顺财富投资管理有限公司、日信证券有限公司、上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申银万国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世纪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太平洋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万联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藏同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厦门证券有限公司、湘财证券有限责任公司、新时代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航证券有限公司、中国国际金融有限公司、中国中投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信证券 浙江 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 山东 有限责任公司、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和讯信息科技有限公司、厦门市鑫鼎盛证券投资顾问服务有限公司、深圳众禄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天天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好买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杭州数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长量基金销售有限公司、浙江同花顺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展恒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上海利得基金销售有限公司、中时代天基金融(北京)有限公司、泛华普益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宜信普泽投资顾问(北京)有限公司、万银财富(北京)基金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增财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6 基金份额净值公告披露安排
《基金合同》生效后,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前,基金管理人应当至少每周公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44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TDO 航空发动机项目工程样机试制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重要提示
1.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在通用航空产业的战略部署,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签订了《TDO 航空发动机项目工程样机试制协议》(以下简称“协议”),公司将基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的无人机研发技术,拟在2015年1月15日前完成首轮无人机工程样机试制,在2015年5月1日前完成样机装配、试飞及验收等工作。
2.本项目工程样机试制工作完成后,公司将持有该项目后续合作的独占权益,但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只能按该项目的研制和模具开发、设计、制造、生产使用材料等,但试制期间的最终验收、技术鉴定能否合格、批量生产时间等方面还存在不确定性,也不会对2014年度经营业绩造成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风险。
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关联方均未开展涉及航空航天力装备制造的相同或相似业务;公司作为军用航空集团唯一的动力制造平台,未来将建立通用航空动力研发制造等核心业务。因此,本事项不构成同业竞争或潜在同业竞争的可能。
二、事项概述
自2012年以来,公司已明确将通用航空作为重点培育的长期产业,其中无人机领域作为通用航空最前沿的细分产业之一,未来市场潜力巨大。本次公司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本着优势互补的原则,将以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已完成工程设计的“TDO 无人动力飞机”为基础,依托公司的装备制造能力和质量控制能力,双方共投入400万元开展工程样机的试制。

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又称“天津摩托车技术中心”或“天津大学内燃机研究所”)系依托于天津大学内燃机专业于20世纪50年代创立的科研机构,现已成为我国轻型动力技术研发领域的重点科研机构,研究方向涵盖汽车、摩托车、非道路大型汽油机、多缸柴油以及新型清洁代用燃料发动机、研究轻载车辆等,先后与国内800多家企业及16个国家和地区有关单位开展过业务合作。目前,作为我国第一大排量汽油式发动机研发机构,天津内燃机研究所正积极研发具有完全自主知识产权的常规动力航空发动机,预计项目完成后将填补我国在该领域的空白。
三、协议主要内容
1.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委托公司开展试制的 TDO 工程样机为发动机本体,不含燃油供给系统、点火系统总成、排气系统及增压、进气系统、电启动系统等总成。
2.公司将提供天津内燃机研究所提供样机、图纸、数据及必要设备,并严格按照批准进行开发试制工作,公司将提供试制材料、工艺、工装等,双方共同投入。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应在本协议签订30日内,向公司支付200万元由其承担的试制费用;
5.公司保证对天津内燃机研究所提供的技术资料的保密性负责,如双方合作完成,公司将全部资料归还天津内燃机研究所;
6.根据双方一致同意的试制进度要求:工程样机开发工作预计于2014年12月30日前完成;首轮工程样机试制应于2015年3月15日前完成;工程样机装配及试飞工作预计于2015年3月15日前完成;工程样机试飞及验收工作预计于2015年5月1日前完成;
7.公司提供的试制产品样件,经天津内燃机研究所鉴定为不合格的,公司应在天津内燃机研究所要求的期限内完成整改;如双方协商一致解除本合同,取消公司对该产品的试制权;
8.公司试制产品样件经天津内燃机研究所鉴定为合格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不得以任何方式与其他第三方开展有关该项目的合作;
9.款项工程样机试制工作完成后,公司将具有该项目后续合作的独占权益,但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只能将该项目研制和模具开发、设计、批量生产等委托公司进行;
10. TDO 项目所有知识产权属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但公司在试制阶段可免费使用相关技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14-062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事项概述
公司于2014年8月26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以现金方式向公司提供总额不超过10亿元人民币的财务资助,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两年,年利率按照不超过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的同期融资成本执行。若刘革新先生实际融资成本利率计算超过9%,则公司将按9%支付年度资金占用费。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相关规定,公司接受董事长财务资助并支付资金使用费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基于对公司长远发展的坚定信心,公司实际控制人刘革新先生为支持公司的发展,并简化融资审批流程,经刘革新先生决定自行承担对公司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财务资助的融资成本。刘革新先生拟采取包括但不限于其所持公司股份质押等方式获得金融机构人民币10亿元的授信额度,然后将该授信额度向公司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财务资助(即无息借款),剩余授信额度的财务资助事项公司将根据经营资金所需与实际控制人另行协商确定。刘革新先生于2014年8月与公司签订了《财务资助协议》,2014年8月30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在关联股东刘革新先生、刘旭川先生回避表决的情况下,以下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接受实际控制人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经调整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接受实际控制人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暨关联交易议案》同意按《财务资助协议》约定接受实际控制人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的无息财务资助,并授权公司总经理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决定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与期限。

事项	调整前(经审议)	调整后
刘革新先生获得财务资助的金额	10亿元	不变
刘革新先生提供财务资助的金额	不超过10亿元,公司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与期限。	不超过6亿元,公司《财务资助协议》约定,在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与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	资金使用期限为自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不变
其他		不变

证券代码:002497 证券简称:雅化集团 公告编号:2014-54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经公司申请,经公司于2014年7月16日开市起停牌。【媒体公开详见公司于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巨潮资讯网上发布的《关于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14-04)】。2014年7月18日,公司董事会召开会议,同意公司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公告编号:2014-41)。由于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宜的相关准备工作尚未完成,公司于2014年8月14日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6)。停牌期间,公司分别于2014年7月22日、7月29日、8月5日、8月12日、8月20日和8月27日分别发布了《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进展公告》和《关于筹划发行股份购买资产进展及延期复牌的公告》(公告编号:2014-42、2014-43、2014-44、2014-45、2014-47和2014-48)。截止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及相关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各项工作。因有关事项尚需进一步商讨、论证和完善,为维护投资者利益,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将继续停牌。公司将严格按照《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及深交所关于上市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的有关规定,在停牌期间每五个交易日发布一次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事项的进展公告。特此公告。

四川雅化实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告一次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在开始办理基金份额申购或者赎回后,基金管理人应当在每个开放日的次日,通过网站、基金份额发售网点以及其他媒介,披露开放日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
基金管理人应当公告半年度和年度最后一个市场交易日基金资产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基金管理人应当在前款规定的市场交易日的次日,将基金资产净值、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和各类基金份额的基金份额净值计净值登载在指定媒体上。
7 其他需要提示的事项
1.1 基金以定期开放的方式运作,即本基金以运作周期和自由开放期相结合的方式运作。本基金以1年为一个运作周期,每个运作周期自基金合同生效日(包括基金合同生效日)起,在每个运作周期结束后,除受限开放期外,均为开放期。在封闭期内,本基金不接受基金份额的申购和赎回。封闭期(或受限开放期)结束后之日后第一个工作日因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致使基金无法按正常开放期进行申购、赎回业务的,开放期自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消除之日起的下一个工作日开始。开放期内因发生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发生基金暂停申购与赎回业务的,开放期将按不可抗力或其他情形而暂停申购与赎回的期间相应延长。
2.本基金仅作为日常申购、赎回业务,除受限开放期外,均为开放期。投资者了解本基金的详细情况,请仔细阅读刊登于本公司网站(www.99fund.com)的《基金合同》和《招募说明书》等法律文件,还可拨打本公司客户服务热线400-888-9918咨询相关信息。
6.投资者在本基金销售机构办理基金业务,具体办理规则及程序请遵循各销售机构的规定。

7.基金销售机构可以在不违背法律法规规定及《基金合同》约定的情形下根据市场情况开展基金申购的费率优惠活动,投资者应以各销售机构执行的申购费率为准。
汇添富基金高度重视投资者服务和投资者教育,特此提醒投资者需正确认知基金投资的风险和长期收益、合理性的基金投资人、做明白的基金投资人,享受长期投资的快乐!
特此公告。

汇添富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13年9月3日

术。如天津内燃机研究所转让该项目知识产权,公司在同等条件下有优先购买权。如天津内燃机研究所通过知识产权转让给第三方,应确保受让方给予公司继续使用该项目知识产权的权利。天津内燃机研究所和公司对于在试制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应享有同等的权利,今后研发中取得的知识产权归双方共同所有。
11. 双方承诺自本协议签署之日起五年内任何一方有关 TOD 项目的研制、开发与生产,均将作为双方合作伙伴(对方放弃的除外);
12. 如双方并非因不可抗力因素单方终止本协议或违反本协议其他条款明确约定违约责任的,违约方向对方支付违约金100万元;
13. 保密条款的履行有效期为协议生效之日起五年之内,不因《TDO 航空发动机项目工程样机试制协议》终止而终止。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公司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联合开展无人动力工程样机试制,主要是基于公司向通用航空产业转型升级的需要。天津内燃机研究所作为国内小型内燃机、摩托车以及航空航工业的技术支撑单位,在无人动力研发领域拥有较为成熟和先进的技术储备,有利于加快公司在通用航空领域的产业化步伐。
如果本次试制项目顺利成功,公司将直接获得相关知识产权的使用权和后续开发、批量生产的独家权益。公司也将根据本项目推进情况,稳步推进相关合资合作、投资并购等运作,逐步搭建通用航空动力产业的“制造平台”,尽快完成公司战略转型的中长期目标。
五、其他
公司将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以及《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披露事项进展情况,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六、备查文件
1. TDO 航空发动机项目工程样机试制协议;
2. 保密协议;
特此公告!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证券代码:001696 证券简称:宗申动力 公告编号:2014-45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重庆”)于2014年9月2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关于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公司部关注函[2014]第275号)(以下简称“《关注函》”)。《关注函》的具体内容如下:
我部注意到,近期贵公司股票交易存在异常。2014年9月1日,你公司股票价格上涨8.63%;9月2日,你公司股票涨幅10.43%。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签署 TDO 航空发动机项目工程样机试制协议的公告显示,你公司在2014年9月26日与天津内燃机研究所签订了《TDO 航空发动机项目工程样机试制协议》,涉及无人机项目。9月2日下午开盘后,公司股票价格出现异动。请你公司:
1. 自查是否存在信息披露不及时的情形;
2. 提交公司与该信息披露的内幕知情人名单;
3. 提交公司与该信息披露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其直系亲属是否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是否存在涉嫌内幕交易的情形。
请你公司于2014年9月4日前书面回复我部,并提交相关单位及个人的书面说明材料等附件。同时,提醒你公司及全体董事严格遵守《证券法》、《公司法》等法规及《上市规则》的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重庆宗申动力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4年9月2日

二、财务资助提供方介绍
刘革新先生于1951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居留权。刘革新先生持有公司26.07%的股份,为公司实际控制人,自公司成立至今一直担任公司董事长。
三、《财务资助协议》的主要内容
1. 刘革新先生同意自本协议生效之日起自人民币6亿元(2014年8月30日-2015年2月28日),无偿向科伦药业提供不超过人民币6亿元(大写:人民币陆亿元)的财务资助;
2. 公司自协议生效后半年内,根据实际经营需求在授信额度内自行决定接受财务资助的具体金额与期限,财务资助资金的使用期限自资金到账之日起不超过两年;
3. 刘革新先生保证向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资金来源合法,公司提供财务资助无需承担任何资金占用费及其他任何形式的费用,所有融资成本均由刘革新先生自行承担;刘革新先生提供的财务资助也无需提供担保、抵押、质押等任何形式的担保。
四、公司接受财务资助的目的